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，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盘活国有存量和闲置土地资产，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保障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“五位一体”建设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立足保障永济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城市建设规范有序；保障资源环境相协调，维护自然生态安全；立足保障政策性住房需求和工业用地的适度规模供应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；立足实行积极稳妥、综合平衡、留有余地的稳健型土地供应政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2. 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功能分区合理，资源共享。
3. 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4. 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，严格规范土

地供应方式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。

5. 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进一步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，确保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2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3.0758 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2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1.6729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20.5221 公顷，住宅用地 14.6041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.2767 公顷。（见附件 1）

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。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、区位和标准，坚决核减超标准用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，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集中安排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，住宅（含保障性住房）用地主要建在城区中心线以西方向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排在中心城区，交通、水利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区西北方向，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。（见附件 2）

（四）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。结合我市实地核查住宅用地情况，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、已动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。（见附件 3）

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遵照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结构，坚持合理布局、科学规划、控制有序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，避免盲目投资、过度超前和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，积极探索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。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在满足建设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。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确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充分认识集约节约用地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集约节约用地的责任感，切实转变用地观念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科学规划用地，着力挖潜内涵，将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工作决策中，落实到各项建设中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供应协调可持续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。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。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，抑制多占、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，实现集约节约用地，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，真正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为保证 2022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实行用地预申请制度，此供地计划公布后，工业项目用地单位可以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批向市场公布出让信息，并做好市场宣传工作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科局等部门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，与各部门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沟通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供地情况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在 2022 年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中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供地计划。计划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，本年度原则上不予供应，计划部门不予立项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选址、不予批准建设用地；对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用地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安排。

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 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3.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4.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区县	合计	其中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	小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永济市	43.0758	30.9518	1.6729	20.5221	14.6041	0	0	14.6041	0	6.2767	0	0	0

附件 2

永济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用途	序号	项目名称	面积	拟供地方式	备注
工矿 仓储 用地	1	恒誉彩印	0.4896	出让	
	2	科技二路东侧	5.9831	出让	
	3	科技二路东侧	3.8560	出让	
	4	经开二路南北两侧	3.0553	出让	
	5	经开一路南	7.1381	出让	
合 计			20.5221		
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	1	道路	4.8420	划拨	
	2	崇德医院	1.0739	出让	
	3	电机医院西侧	0.3608	划拨	
合 计			6.2767		
住宅 用地	1	舜都大道北段西侧	0.3156	出让	
	2	市府西街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0.5410	出让	
	3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0.1507	出让	
	4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5.5584	出让	
	5	银杏西街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5.5584	出让	
	6	三中南侧	2.4801	出让	
合计			14.6041		
商服 用地	1	永济市南山润田农贸市场房地产开发项目	1.6729	出让	
合计			1.6729		
共合计			43.0758		

附件 3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项目名称	位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1	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市府西街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0.541022	未动工	
2	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0.150667	未动工	
3	山西隆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5.558371	未动工	
4	永济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银杏西街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5.558371	未动工	
5	永济市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运风高速与舜都大道交叉口东南角	普通商品房	2.447690	已动工未竣工	
6	永济市亿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涑水东街与东丰路交叉口东北角	普通商品房	4.286956	已动工未竣工	
7	山西星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与电机支路交叉口东北角	普通商品房	0.796484	已动工未竣工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关于（4）住宅类型：应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公租房”。
- 2、关于（6）建设状态：应选择填写“未动工”“已动工未竣工”。
- 3、关于（7）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：此项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S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R，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A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=S-A/R。其中 A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
4、各项数量关系：（5）≥（7）

附件 4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项目总数	存量住宅用地 总面积	未动工土地面积	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
7	19.339561	11.808431	7.53113	

填表说明：各项数量关系 $(2) = (3) + (4)$ ， $(4) \geq (5)$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秘书处，市政协秘书处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